

導言

「刑事法律與科學研究」 一體化及其原理

「刑事一體化」是近年來中國大陸刑法學界比較時髦的一個詞，也是使用頻率較高的詞彙之一。然而，其究竟指的是什麼「刑事一體化」？是「刑法學」一體化？如甘雨沛教授提出的：「成立一個具有立法論、適用解釋論、行刑論、刑事政策論以及保安處分法的全面規制的『全體刑法學』。」¹再如儲槐植教授認為的，「刑事一體化」作為觀念，旨在論述建造一種結構合理和機制順暢（即刑法和刑法運作內外協調）的實踐刑法形態。²還是「刑事法學」一體化？如陳興良教授教授明確將「刑事一體化」作為其主編的《刑事法評論》的編輯宗旨，提出應當打破壁壘，宣導在刑事法的名目下，建構一種「以現實社會關心育種及人文關懷為底蘊的、以促進學科建設與學術成長為目標」的刑事法學研究模式。³抑或還有學者提出的「刑事學科」一體化？⁴甚至本書將要提出的「刑事法律與科學研究」一體化？

顯然，無論是甘雨沛教授的「全體刑法學」，還是儲槐植教授的

¹ 甘雨沛、何鵬著：《外國刑法學》（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4年版，前言。

² 儲槐植：「再說刑事一體化」，《法學》2004年第3期，第80頁。

³ 陳興良主編：《刑事法評論》（第一卷），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主編絮語」。

⁴ 高維儉：「刑事學科一體論」，《法學研究》2006年第2期。也有學者提出了「『刑事一體化應是建立『刑事科學學』這一新的科學』的觀點，見張文、馬家福：『我國刑事科學的學科結構研究——兼論刑事一體化』，《北京大學學報》2003年第5期。

2 「刑事法律與科學研究」一體化

「刑事一體化」，基本上都是以刑法為核心的一體化，即「刑法學」一體化，大致包括犯罪學、刑法學和監獄學⁵。陳興良教授所主張的「刑事法學」一體化，則包括進了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刑事執行法等更多個法學研究領域或學科。還有學者提出的「刑事學科」一體化⁶，更是擴展了「刑事一體化」的學科領域與研究範圍，幾乎囊括了與刑事問題相關的一切學科或領域。而這裡我們所提出的「刑事法律與科學研究」一體化，除上述「刑法學」一體化、「刑事法學」一體化和「刑事學科」一體化所包括的研究內容外，還有刑事偵察學科（犯罪偵查學）和刑事技術學科（主要包括法醫、痕跡檢驗、文件鑑定、微量物證分析、公安圖像技術等），甚至包括協調警察、法庭、監獄運作機制和追求司法效益的一門新興學科——刑事司法學，以及隨著市場經濟的日益發展和逐漸成熟的保安學等。因此，弄清這些基本概念，尤其是其與刑事法律、刑事科學之間的關係是十分必要的。

首先，就「刑事科學」的界定而言，「刑事」當然是與「民事」相對應，是「指治理犯罪的相關事宜，外延寬泛，涵蓋犯罪、刑法（實體法和程序法）、刑罰制度與執行等。」⁷也有學者指出：「『刑事』的概念可以包含了刑事對策和刑事事實兩個基本部分。」顯然，後一種觀點是對前一個觀點的基本樹立和總結。但我們認為，「刑事」一詞除了犯罪事實和犯罪對策外，還應當包括犯罪情勢和態勢以及潛在犯罪與可能犯罪（包括正當防衛、緊急避險）等的研究。「科學」是人類分門別類的學問，是運用範疇、定理、定律、分類等思維

⁵ 因為在20世紀90年代，中國大陸學界往往把犯罪學、監獄學等視為刑法學的二級學科。見陳興良：「刑事一體化視野中的犯罪學研究」，《中國法學》1999年第6期。

⁶ 也有學者稱其為「刑事科學系統化」，認為：應當將「刑事一體化」放到整個刑事科學的學科體系發展的背景之下來考察，則「刑事一體化」當前的困惑和未來的出路都會顯得豁然開朗。對於這一學科發展進程，筆者將其定義為：刑事科學系統化。見錢瑞振：「刑事一體化——榮耀與尷尬」，我看法治南京：法治江蘇征，依法治市綜合網：<http://www.yfzs.gov.cn/gb/info/ZTHD/zw/2009-10/10/1535503127.html>。

⁷ 儲槐植著：《刑事一體化論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21頁。

形式反映現實世界各種現象的本質及其規律的綜合知識體系。刑事科學（criminal science），當然就是由一系列有關犯罪（包括犯罪事實、犯罪對策和犯罪態勢等）學科的基礎理論和分門別類的綜合知識體系。有學者研究了「刑事科學」範疇存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首先，各門刑事學科在總體上研究對象的同一和研究價值的一致，使得作為總稱的「刑事科學」有了存在的可能。各門刑事學科（包括刑事法學和刑事科學）儘管研究問題的角度不同，但其始終是以犯罪、刑事責任或刑罰整體或其中一部分為研究對象，而其研究價值最終都服務於控制和預防犯罪這一共同目的。其次，確立刑事科學術語，有利於明確各門刑事學科的研究範圍，避免將非本學科的內容納入研究範圍，從而使該學科的理論範疇日趨科學、理論體系日趨嚴謹；有利於明確只有作為總體的刑事科學才能完成對犯罪的控制和預防任務；有利於樹立刑事一體化的觀念，充分利用各刑事學科的研究成果對犯罪問題進行系統研究。⁸但需要說明的是，刑事科學不屬於法學。因為在我看來，法學是一個群體意志的體現，並不一定是科學。

其次，就「刑事偵察學科」而言，在中國大陸最早源自於前蘇聯的「犯罪對策學」，20世紀50年代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的課程設置中也曾經使用過「犯罪對策學」的名稱，1955年司法部改稱「司法鑑定學」，20世紀60年代改稱「刑事偵查學」，1981年司法部教材編寫審定委員會更名為「犯罪偵查學」，至今公安、警察院校仍稱之為「刑事偵察學」。這裡有一個「偵查」與「偵察」的區別問題：偵察原作為一種專門的軍事用語是表示在隱蔽狀態下主動進行的窺探、察看和全面瞭解敵情的活動，其自身具有極強的隱蔽性的特點。由於中國大陸歷史上軍事與公安、政法、司法辦案活動的某些聯繫，特別是我黨在對敵作戰中使用的「偵察」被逐漸地引用到公安辦案工作中，甚至出現在公安法規中，也就成為公安工作的專門用語。現在講的偵察，除正宗的軍隊用於作戰中的原意之外，一般是指公安機關（包括

⁸ 張文、馬家福：「我國刑事科學的學科結構研究——兼論刑事一體化」，《北京大學學報》2003年第5期。

4 「刑事法律與科學研究」一體化

國家安全機關）在同間諜、特務及其他敵對勢力和普通刑事犯罪分子作鬥爭時，根據中國大陸憲法和其他法律，依照有關的國家行政命令和法規進行的主動積極和隱蔽狀態下的長期工作和案件調查，也是國家賦予公安機關（包括國家安全機關）的一項特殊權力和任務。實際上，偵察工作有自己專門的手段和措施，並在不違背憲法和其他法律的前提下，根據現實鬥爭的需要，由公安機關靈活掌握和運用。由此可見，偵察活動實質上是國家行政機關依據並為執行憲法和其他法律而實施行政權的一種活動，屬於行政行為，也即偵察權的根據是行政權。而偵查，作為一個專門的法律用語，在中國大陸乃是從現代才開始的。從邏輯上講，其表示的是某一認識客體與認識主體對該客體的認識是否同一的問題而展開的查究活動，也即司法程序中為收集審查證據、揭露犯罪、查緝犯罪人，以追究其刑事責任而進行的專門調查工作。尤其是在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82條對「偵查」一詞作了專門規定，使其正式成為法律用語。

再次，就「刑事技術學科」而言，又稱作犯罪偵查技術，在國外也叫法庭科學技術。它是一門運用現代科學技術的理論、方法和成果對人身和物證進行檢驗，從而解決犯罪事實認定的一門學科。因其為既具有自然科學性質，又具有應用法學（主要是刑事法學）和其他刑事科學理念等社會科學的原理與方法依法開展犯罪調查的專門工作。所以它既是中國大陸公安工作中發現、揭露和證實各類犯罪活動的手段，又是中國大陸司法鑑定或稱法庭科學的一門專業，其在刑事司法實踐中為確定案件性質、判明案情、刻畫作案人的人身條件、提供案件的證據材料等方面發揮著其他學科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狹義的刑事技術是指以解決人身或物證同一認定問題為核心任務的一類刑事科學專門技術，包括刑事照（錄）相、痕跡檢驗、文書檢驗、司法彈道檢驗（槍彈檢驗）、指紋登記與鑑定、外貌識別技術等。廣義的刑事技術還包括不以解決同一認定為核心任務和目的的其他刑事科學技術檢驗，如法醫學檢驗、司法化學檢驗、司法物理檢驗、DNA檢驗、聲紋鑑別、客體氣味鑑別等，甚至包括技術偵查（包括跟蹤、郵檢、竊聽、竊照、密搜、密取等）、心理測定（測謊）技術、偵查通訊技術

和警犬搜捕與鑑別等。當然，刑事科學技術是隨著普通科學技術和高尖端科學技術的發展而發展的，在人類科學技術日新月異的今天，多學科知識的綜合運用和現代高科技手段在當代刑事科學技術中的發揮作用的日益重要，包括生物學技術、昆蟲學知識、植物學知識、分析技術等先進科學領域與刑事科學技術的密切結合，以及現代資訊技術、自動化技術、納米技術等高科技手段在刑事科學技術的普遍運用等，均進一步充分顯示了刑事科學技術的巨大威力。

還有，就「刑事司法學科」而言，又稱作刑事司法制度，通常是指專門研究刑事司法機關工作機制與效率，以及在打擊、預防犯罪和改造罪犯方面的組織體系、管理制度和運行規則的新興刑事學科。可以說，刑事司法制度是任何一個文明和法治國家不可或缺的重要制度。美國著名法學家赫伯特·派克（Herbert Parker）提出了刑事司法制度的兩種運行模式：一種是控制犯罪模式（The Crime Control Model）。這種模式認為，司法機構是治理犯罪的靈丹妙藥，強調刑事司法制度的高效率運行，從警察逮捕、檢察官起訴到法院審判和定罪等實行一條龍作業或流水線管理，不太主張鼓勵當事人充分行使他們的權利。另一種是正當程序模式（The Due Process Model）。這種模式認為，依靠司法機構來抑制犯罪是非常危險的，如果一味強調警察機關在打擊犯罪上的效率和作用就會導致其權力過度膨脹，以致侵害公民的自由權，因此強調刑事司法制度在其運行中要最大限度地保護當事人的應有權利。甚至認為，刑事司法制度在其運行中具有不可靠性，從逮捕、搜查、審問到起訴、審判、定罪和量刑等都可能出現差錯，甚至誤判，因此一定要對國家司法機構的權力進行某些限制。實際上，無論哪個國家的刑事司法制度不可能選擇任何一種單一模式運行，而必須在這兩種模式制度之間取得適度平衡。但如何解決這種平衡？曾經引起美國學界極大的爭論。一種觀點認為，刑事司法制度的運行更應強調對犯罪的控制，為保證刑事司法的高效率，各司法機構應以最快速度處理案件和打擊犯罪。另一種觀點認為，刑事司法制度的運行更應強調對公民和當事人權利的保護，為最大限度地保護當事人的權利，對國家權力應當予以必要制約。20世紀60年代之前，美

國最高法院很少就刑事程序問題作出判決。之後一改往常的一貫作法，不但積極關注刑事司法的公正問題，甚至作出一系列擴大刑事程序中當事人權利的判決，以此確立了美國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一些具體規則和制度。包括米蘭達警告、沉默權、排除非法證據原則、免受雙重危險原則、預審程序規則，辯訴交易等。這在美國學界被稱作是20世紀60年代進行的一場「正當程式革命」（Due Process Revolution），甚至從20世紀40年代到70年代初，刑事司法機構在對罪犯的處理上採用的是重改造、重教育的政策。但20世紀70年代之後，美國刑事司法運行的主導從正當程序模式轉為控制犯罪模式，最高聯邦法院也在70年代作出了一系列傾向於擴大警察和檢察官權力的判決。⁹實際上，刑事司法學或刑事司法制度的系統研究，也正是在這樣一個存在如何選擇或極大爭論的氛圍和環境下起步的。

第四，就保安學科而言，其實保安本是個古老行當，在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和市場經濟環境下煥發了青春，逐漸形成了一種令世人矚目的新型社會職業。在西方，包括美國也在19世紀出現了平克頓偵探社，繼美國之後英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比利時、西德、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荷蘭、巴西、伊朗、印度、瑞士、肯雅、日本等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都相繼產生和發展了私人保安業務。自1984年中國大陸第一家保安公司——深圳蛇口保安服務公司的誕生，近幾十年來，不僅保安行業有了較大發展，而且在中國大陸有了明確的立法，甚至保安理論研究也在逐步展開，甚至初步形成了新興的獨立的保安學學科理論體系。作為「刑事法律與科學研究」一體化不可缺少的話語，保安業和保安學科是其中的重要支撐，是「刑事一體化」研究離不開的一個話題。

最後，就「一體化」而言，「是指相關事項深度融通。」¹⁰我們認為，所謂「一體」具有整體和同一個系統之意。至於「一體化」（integration）或許有多種解釋，但一般是指多個原來相互獨立的實體

⁹ 參見馬躍著：《美國刑事司法制度》，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7-9頁。

¹⁰ 儲槐植著：《刑事一體化論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21頁。

通過某種方式逐步形成或結合成為一個單一實體的過程。顯然，這樣一個概念更多的是涉及到一些國家、政治、軍事或經濟實體等先相互之間的一體化結構或融合過程，當然也包括一個國家或社會內部的政治、經濟、法律、社會、文化，甚至是一個學科的全面互動、融合和發展的過程。當然，也有學者認為，「一體化」的核心實質是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互不相同、互不協調的事項，採取適當的方式、方法或措施，將其有機地融合為一個整體，形成協同效力，以實現組織策劃目標的一項措施。¹¹還有學者將「一體化」稱作綜合化、種群化或群落化等，即指具有相同屬性的個體關聯。¹²也就是說，隨著人類認識能力的提高，科學發展最終會走向統一，甚至走向綜合。可以說，這正是人類對科學發展規律愈加正確認識的客觀反映。「刑事一體化」也不例外，它「作為刑法學研究方法，重在『化』字，即深度融合。」¹³換句話說，它的核心與實質也正在於對刑事科學從理念、研究思路與方法上進行深度的、一致性的協調、整合與統一，以互補、互促、互勵性地，可以說也是最大化地追求綜合治理人類犯罪的最佳效益和社會效果。

本書也正是基於這樣一個對刑事法律、刑事科學包括刑事技術系統性的研究與思考，加之本人從事刑事法律與科學包括刑事技術三十餘年教學和研究的切身體驗，想系統梳理和探究一下中國大陸目前學界關於「刑事一體化」的概念、範圍，協調機制、整體性與系統性及其系統工程等一系列問題，也藉此機會求教於刑事法學、刑事科學（主要是刑事理論與事實學科）包括刑事技術（主要是法庭科學和公安技術應用學科）學界的同仁們。

¹¹ 王治卿主編：《集約型一體化管理體系創建與實踐》，中國石化出版社2010年版，第2頁。

¹² 這一概念常為澳大利亞教授克列門茨（F.E. Clements）等生態學家使用。見樓伯坤、朱文婷：「貪污賄賂案件區域偵查一體化模式的構建」，《昆明理工大學學報》2009年第3期。

¹³ 儲槐植：「再說刑事一體化」，《法學》2004年第3期。

一、「刑事一體化」的最早淵源：中西方的原始性契合

歷史的經驗早就證明：任何事物大都經歷著「從無到有」、再「由有而分」、甚至最終墜入「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不斷反覆的規律和演化過程¹⁴，刑事法律與科學包括刑事技術的產生、變化、發展和研究進程也不例外。

就刑事法律與科學研究的「從無到有」而言，應當說考查中國古代，唐朝及其以前的刑法都是無所不包的大刑法，那時的「刑律」不僅沒有分化，而且民刑不分、諸法合體，禮法混雜、訟實合一。比如，《法經》就是春秋末期李悝制定的中國封建社會的第一部系統的法典，其主要有《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六篇內容。其中的《盜法》是涉及公私財產受到侵犯的刑法內容；《賊法》是有關危及政權穩定和人身安全的刑法內容；《囚法》是有關審判、斷獄的刑事訴訟法內容；《捕法》是有關追捕罪犯的刑事訴訟法內容；《雜法》是有關處罰狡詐、越城、賭博、貪污、淫亂等行爲的刑法內容；《具法》是規定定罪量刑的通例與原則的刑法內容，相當於現代刑法典的總則部分。由此可見，中國最早的刑事法律是「訴實合一」、「以刑爲主」的。對照西方也不難發現，1764年義大利學者切薩雷·貝卡利亞（Beccaria · Marchese di, 1738-1794），《論犯罪與刑罰》（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一書的出版顯然是西方刑事科學的最早淵源，它也囊括了當今看來分屬於犯罪學、刑法學、刑事訴訟法學、刑事政策學等刑事法律與科學研究的諸多學科、門類與內容，該書不僅奠定了貝卡利亞刑事古典學派鼻祖的歷史地位，而且對俄國、普魯士、奧地利等歐洲國家乃至整個世界的刑法改革產生過重大影響。實際上，關於《論犯罪與刑罰》一書的學科歸屬與定位，歷史上始終存在著不小的爭論。不僅刑法學一直把《論犯罪與刑罰》作爲自己學科最早的開篇之作，甚至許多犯罪學學

¹⁴ 現在看來，它不僅是一種社會發展規律，甚至是一種學科產生、發展和演化的規律。

者也時常這樣作。然而，從更大意義上講，更準確的作法應當是將《論犯罪與刑罰》一書作為人類歷史上迄今為止最早的刑事法律與科學研究的綜合性整體性的奠基之作。

就刑事科學技術的「由有而分」而言，中國唐朝以後，大刑法開始出現分化，以宋朝《洗冤集錄》為標誌的中國古代法醫學逐漸形成，這當然是我國古代刑事技術學科發達的最集中體現，也就是說在中國宋朝以後的古代刑事法律與刑事科學技術的研究中起碼包括有刑法和法醫兩門學科。此後的朝代更是加速了其他刑事法律與刑事科學研究的進一步分化，尤其是1902年大清皇帝任命沈家本（1804-1913）主持修律，他一貫堅持了「會通中西」的修律原則，在大量移植和借鑑西方法律的基礎上，初步形成了中國刑法、民法、訴訟法、法院編制法等部門法體系。且「各法之中，尤以刑法為切要」¹⁵，起草了《大清新刑律》和《刑事民事訴訟法》等。其中罪刑法定、輕刑省罰、死罪減少、編纂體例、民刑分離、訟實各一等均是這一時期中國刑事學科分化的重要內容。當然，修律過程也始終體現著革新派與守舊派間的「禮法」之爭，如「罪刑法定」、「審判公開」和「律師制度」等都是當時爭論的焦點。兩派勢均力敵，雖然以沈家本為代表的法治派占居主流，甚至在華的外籍人也紛紛撰文支持法治派，但其偶爾也有妥協與退讓。雖然《大清新刑律》最終以105票對14票在議會獲得通過，但在當時的環境下其大部分內容並未實際執行。儘管如此，其產生的法治思想對後世的影響是不可低估的，它標誌著在中國傳統的封建法律體系已經解體和現代法律體系中的各部門法開始建立，進一步說它是中國現代刑事司法制度及其刑事學科分化的重要里程碑，甚至對今日中國的刑事司法改革也具有積極意義。而西方的刑事學科分化首先起源於刑法學，英國的法理學家傑瑞米·邊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¹⁶和德國刑法學家費爾巴哈（A·

¹⁵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下冊），第845頁。

¹⁶ 刑法學構成邊沁應用性工作的主要部分，他的職業法律背景無疑有助於他沿著這個方向發展他的思想。邊沁「懲罰理論」的核心是「避痛苦求快樂」，實際上是最大價值原則的一種變通形式。邊沁認為，懲罰的應當和犯罪的程度成正

Feuerbach, 1775-1833) 等人在刑法學方面作了深入研究，尤其是費爾巴哈以一個職業刑法家的身分撰寫了《刑法教科書》，使得刑法學在刑事法律與科學研究中先於其他學科取得了其獨立地位（這當然也與其應用性強和社會秩序迫切需要有關）。然後是犯罪學，顯然其產生的標誌性著作是龍勃羅梭（Cesare Lombroso, 1836-1909）¹⁷的《犯罪人論》（*Criminal Men*），以及他的學生恩裡克·菲利（Enrico Ferri, 1856-1929）的《犯罪社會學》和加洛法羅（Raffaele Garofalo, 1852-1934）的《犯罪學》（*Criminology*）等，進一步促進了犯罪學從古典刑事科學中的迅速分離和誕生。接下來，犯罪學的建立在客觀上又為刑事政策學的發展奠定了理論基礎，應當說佛朗斯·馮·李斯特（Franz Von Liszt, 1851-1919）是刑事政策學誕生的當之無愧的奠基人。

就刑事法律與科學包括刑事技術研究「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規律與未來發展趨勢而言，不僅被以前的刑事法律與科學包括刑事技術研究的學科分化及其整合和統一的現象所證實，而且也終將被刑事法律與科學包括刑事技術研究未來的分分合合、合合分分的規律所檢驗。解放後，尤其是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後的學科發展十分迅速，包括刑事法律與刑事科學研究迅猛發展，社會分工也愈來愈細，學科分化日益凸顯。在刑法學、刑事訴訟法學的研究恢復之後，刑事偵查學、刑事技術學科、犯罪學（犯罪社會學）、犯罪心理學、監獄學（勞改學）、刑事政策學、刑法史學、刑法哲學、刑法比較學、外國刑法學、國際刑法學、刑事司法學等，也雨後春筍般地迅速發展。並在此基礎上，甘雨沛教授和儲槐植教授分別提出了「全體刑法學」和「刑事一體化」的思想。當然，西方早在19世紀李斯特就在經驗人假設的基礎之上引申出其刑事政策的預防犯罪思想，接著又從對付犯罪的功效上提出了「綜合刑法科學」¹⁸（*Zeitschrift fuer die Gesamte*

比，不過懲罰程度（犯罪而招致的痛苦程度）應當大於犯法活動的既得利益。

¹⁷ 義大利犯罪學家、精神病學家，刑事人類學派的創始人。

¹⁸ 長期以來，國內學者一般都翻譯為《整體刑法學雜誌》，見付立慶：「刑事一體化：樹立、評價與展望」，《潤物無聲：北京大學法學院百年院慶文存之刑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的概念，並於1881年親自創辦了具有世界影響的《整體刑法學雜誌》。包括美國的犯罪學家傑佛利也在研究犯罪原因與對策的過程中，提出了犯罪學的「科際整合理論」(interdisciplinary theory of criminology)，主張對於困擾人類的犯罪問題要運用多學科進行有機整合性的研究，以提升防控犯罪的有效性。

需要指出的是，無論是刑事法律、刑事科學還是刑事技術的最早產生還是其後的分化與發展，以及中西方不約而同、不謀而合地提出「刑法整合」和「刑事一體化」，均有著某種歷史的必然和契合。正如有學者指出的那樣：「可以說，這幾乎是在沒有交流的『背對背』的狀態之下，可敬的甘雨沛教授和偉大的李斯特教授的一次『親密的』接觸。」¹⁹

二、「刑事一體化」的傳統版本：刑法學中心論

如上所述，中西方的刑法大師們在討論「整體刑法學」、「全體刑法學」、「刑事一體化」等理論範疇和概念時，基本上都是以刑法學為中心的。

事一體化與刑事政策》，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7頁等。但我們經過考證，應當翻譯為《綜合刑法科學雜誌》。根據是：(1)我們就此問題專門請教了在德國留學多年並取得德國法學博士學位的石平副教授，據她認真研究、翻譯和考證，應當翻譯為《綜合刑法科學雜誌》(Zeitschrift fue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而不應當是《整體刑法學雜誌》；(2)為嚴謹起見，石平副教授還查閱了中國圖書進出口總公司報刊部的圖書目錄，其翻譯出的該雜誌的名稱也是《綜合刑法科學雜誌》。該雜誌的譯名簡介中指出：《綜合刑法科學雜誌》(出版者：Walter de Gruyter GmbH & Co. KG)主要刊載研究論文、文獻報告和書評等，內容包括刑事政策、刑法條款、刑事偵查學、犯罪學等許多方面。另外，兼載各國有關方面的論文、會議消息報導、文獻報告等。資料來源和具體網址是：<http://periodical.cnpeak.com/Catalog/journalDetail.asp?journalid=340E0059>。

¹⁹ 付立慶：「刑事一體化：樹立、評價與展望」，《潤物無聲：北京大學法學院百年院慶文存之刑事一體化與刑事政策》，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1-37頁。